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99號

原告 郭傢隆

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全起重機械有限公司、賴永川、梁文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7,530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全起重機械有限公司、賴永川、梁文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賴永川、梁文明業經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5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是原告對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9萬8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及補正被告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林玟君